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鳳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60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檢察官及被告蔡鳳基（下稱被告）均明示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04頁、第10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之同質性犯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，5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，原審未予加重，尚有未洽，請求撤銷改判等語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：伊已知錯並有心改過，想戒癮，家中有○○及身心障礙之○○需照顧扶養，家庭經濟全賴伊1人支撐，請求從輕量處可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不依累犯規定加重之說明：

1.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原審於109年1月6日以109年度花簡字第1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嗣經同院合議庭於同年5月26日以109年度簡上字第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

定，於同年1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2頁）。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2.惟法官認定被告符合累犯規定後，仍得就個案行使裁量權，檢視是否加重其刑，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之罪質是否相同，並無必然之關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前案紀錄與本案犯行罪質固然相同，然依上開說明，仍難憑此率認應加重其刑，或裁量迴旋餘地已收縮至零，僅能加重其刑，否則豈非施用毒品案件，因成癮性及罪質同一，均須一律加重其刑？

3.又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，要與前後所犯各罪動機是否相同或情節是否相當，無何必然之關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85號判決參照）。縱認本案犯行與前案紀錄、動機、情節相同（類），依上開說明，仍難因此即認應加重其刑。檢察官認本案無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適用，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，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罪刑不相當情事，認應加重其刑，似未究明被告是否已達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須延長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同時兼顧社會防衛效果，難認該當累犯加重其刑意旨，檢察官上訴請求加重其刑，應尚無足取。

㈡被告從87年間就有毒品相關犯罪紀錄，自此之後，與毒品相關犯罪不斷（本院卷第39頁至第72頁），故被告辯稱我已知錯並有心改過，想戒癮云云，要與客觀事實不符，難認有據，其所謂的「想戒癮」，僅停留在「想」階段，未具體現實化，被告以此為由，請求減輕其刑，應無足採。

㈢被告明知家中仍有老母及身心障礙配偶需照顧扶養，家中經濟全賴他1人負擔，仍不顧於此，一再犯罪（本院卷第39頁至第72頁），可見其自私不顧家人心態，豈可再以此為由，減輕其刑，否則豈不等同於以另一種形式間接鼓勵犯錯？至

於被告家中經濟問題，亦可透過國家福祉或社福機制為一定程度救助，尚難認被告家人因此即陷入生存危機，故被告以家中經濟為由，請求減輕其刑，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，均無理由，咸應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